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

上訴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

被上訴人 朱大維即美兆診所

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政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本於其與被上訴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間租賃契約之約定、民法第421條、第439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朱大維即美兆診所給付新臺幣（下同）1,218萬5,736元本息（訴之聲明第一項、上訴聲明第二項）；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朱大維即美兆診基於與被上訴人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兆生技公司）間民國111年12月30日、111年1月5日簽訂之勞務代辦契約、軟體開發與財務金融顧問委託書之契約關係，依民法第544條前段、第174條第1項對美兆生技公司之1,218萬5,736元本息債權，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訴之聲明第二項、上訴聲明第三項）。經本院判決駁回其訴，上訴

01 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2 (三)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03 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
04 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上訴人上開二項上訴聲明，
05 兩者間之當事人、訴訟標的不同，其合併提起上開兩種訴訟，
06 該二聲明間不具有先位、備位或互為選擇、競合之關係，則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項
08 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7號、
09 114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參照）。

10 (四)而本院前已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核定為2,437萬1,472元，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而經確定（本
12 院卷一第346頁），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
13 定，本院及兩造均應受拘束。

14 (五)從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7萬1,472元，應徵
15 第二審裁判費36萬7,5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
17 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24 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周筱祺